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风险投资的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与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四)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 未达到上述（一）、（二）项所述标准的证券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对外披露，并应当以其承担或潜在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

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二条 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风险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内控制度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 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 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六) 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